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贰拾叁亿壹仟叁佰肆拾万陆仟肆佰柒拾陆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 <u>贰拾叁亿贰仟零捌拾玖万肆仟玖佰柒拾陆元</u> 。
第十九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取得公司股份，出资时间为2005年2月。公司发起人名称、持有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表：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远慧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取得公司股份，出资时间为2005年2月。公司发起人名称、持有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表：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 <u>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u>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313,406,476股，其中普通股为2,313,406,476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u>2,320,894,976</u> 股，其中普通股为 <u>2,320,894,976</u> 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

订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1年11月）》。

本次章程修订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工商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